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2-104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22年11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徐海芹先生、张磊先生、刘金鑫先生、陈祥义先生、武辉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窦茂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宁波国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丰”）。宁波国丰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2,574,479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622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

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与宁波国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潍坊市城投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11,802,3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62%）的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宁波国丰行使。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3 年），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宁波国丰，在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本次发行前，宁波国丰将拥有公司 21.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宁波国丰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宁波国丰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宁波国丰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与宁波国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与宁波国丰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晨生态 311,802,306 股的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宁波国丰行使，宁波国丰将拥有公司 21.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本议案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